

《商標條例》(第559章)

反對商標申請編號 301801890

商標：**KENWEI**

類別：**9**

申請人：福建冠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反對人：株式會社建伍(**Kabushiki Kaisha Kenwood (Kenwood Corporation)**)

---

決定理由

背景

1. 申請人於2010年12月30日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就以下商標(“涉訟商標”)及類別9的貨品(“涉訟貨品”)提交註冊申請(“註冊申請”):

**KENWEI**

類別9

視訊電話，顯示屏(電腦硬件)，海上導航儀，衛星導航儀，光通信設備，網絡通信設備，攝像機，防盜報警器，電門鈴，傳真機，傳感器，電話線，電話機，可視電話。

2. 有關註冊申請的詳情，已在2011年1月21日公布。反對人於2011年4月19日提交反對通知並附上反對理由(“反對理由”)。申請人於2011年6月16日提交反陳述，並在2011年9月27日提交了反陳述的修訂本(“反陳述”)。

3. 有關反對的聆訊於2015年9月7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申請人由精英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的向霏女士代表出席聆訊。反對人

的代理人在2015年9月1日提交了書面陳詞，並在2015年9月4日來信確認不會出席聆訊。

## 反對理由

4. 反對人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是通訊設備、音響娛樂系統、家用電子產品、汽車電子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商和製造商。反對人在全球相關領域擁領先地位。

5. 反對人在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多個包含“KENWOOD”元素的商標(以下統稱“反對人商標”)，並已被反對人及/或其前身、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經銷商、授權許可使用者、牌照持有者等(以下統稱“反對人夥伴”)在第 9 類貨品(下稱“反對人貨品”)及第 37 和 41 類服務中(下稱“反對人服務”)廣泛使用。附表載有反對人擁有的香港註冊商標(下稱“註冊商標”)的詳情，其中最早的註冊日期是 1986 年 1 月 3 日。

6. 反對人在香港、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新加坡、澳大利亞、泰國以及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或地區，無間斷使用反對人商標及廣泛地製造、進出口、銷售和推廣各種反對人貨品，並提供反對人服務。

7. 反對人及/或反對人夥伴早於 1965 年在海外使用反對人商標，亦早於 1986 年首次在香港使用反對人商標。反對人及/或反對人夥伴大力推廣反對人貨品在香港及全球的銷售，在各地廣泛發布宣傳反對人商標的貨品及服務的報紙、雜誌、小冊子或其他出版物。反對人及/或反對人夥伴致力在各地維護反對人商標，衍生大量開支在註冊及執法相關的工作上。反對人商標在包括香港、美國及中國大陸各地就第 9 類的貨品及其他服務進行了註冊。


8. 反對人聲稱反對人商標具顯著特性，並憑藉長期和廣泛的使用、註冊、銷售、推廣及品質保證，已為反對人貨品及反對人服務在香港及全球獲取實際及重大的商譽及聲譽，應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

9. 申請人在未得反對人授權下申請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而涉訟貨品與反對人貨品相同或相類似。涉訟商標在視覺和發音上與反對人商標相同及/或帶欺騙性地類近反對人商標。如涉訟商標在涉訟貨品中得以使用，將很大可能誤導業界及市民相信該等貨品乃反對人之貨品，或與反對人有關聯。


10. 申請人使用或註冊涉訟商標將違反香港法例第 559 章商標條例。涉訟商標在涉訟貨品的註冊，將引致欺騙或混淆。因此，反對人要求商標註冊處根據商標條例第 11(4)、11(5)、12(3)及 12(4)條否決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並判給反對人訟費。

## 反陳述

11. 根據反陳述，申請人是依據中國法律於 1987 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安防電子產品、智慧樓宇通訊系統、停車場管理系統及監控產品、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基站、交換設備及數位集群系統設備、軟體產品及數位照相機關鍵件等產品。申請人是一家集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其“KENWEI”品牌產品在 20 多年的經營中取得了良好的銷售成績。

12. 申請人指涉訟商標是由早期的“商標(“早期商標”)演變而來。早期商標最先在中國大陸由申請人的前身福建省福清市建威通訊有限公司使用，該商標於 2000 年在第 9 類的“傳真機”貨品上獲中國商標局准予註冊。而申請人於 2004 年 8 月 20 日向中國商標局就涉訟商標在第 9 類的“傳真機，電腦，可視電話，電門鈴，感測器，電視攝像機，電話線，電影攝影機，電話機，蓄電池”等貨品上提出註冊申請，並在 200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初步審查予以公告。

13. 申請人指涉訟商標由其精心獨創，根據其公司商號和企業文化設計而成，並非惡意抄襲或模仿反對人商標。“KENWEI”一字是公司名稱“建威”和代表申請人“顧客第一”的“肯為”企業文化的拼音。早期商標前面的圓圈代表著團隊的凝聚力，而圓圈內的“W”代表“我”的意思，寓意“一切從我做起”。為加強其視覺效果使

消費者更容易識別和記住申請人的品牌，申請人刪除了前方的“”圖案，並將其三角形元素變成涉訟商標的字母“W”上方的倒三角形，令商標設計更具陽剛氣息，並大大豐富了商標圖樣的元素。

14. 申請人認為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註冊商標並不構成近似商標，涉訟商標的字母均由直線或斜線組合而成，給人硬朗和堅挺的印象，而註冊商標的兩個字母“O”以及結尾的字母“D”給人流暢圓潤的印象。除字母構成不同外，它們的讀音也有異。前者英文發音為/kenwei/，中文音譯為“肯為”；後者發音為/kenwud/，中文音譯為“肯伍德”。申請人認為兩者的讀音有明顯區別。

15. 申請人指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資料庫共有 25 個以“KEN”開頭的商標，可見“KEN”是常用的商標組成部分，而涉訟商標和註冊商標的顯著部分是在後面的“WEI”和“WOOD”，而“WEI”和“WOOD”有顯著差別，消費者不會混淆和誤認兩個商標。

16. 申請人認為兩個商標具有顯著的區別，涉訟商標的註冊並不會導致消費者對貨品的來源發生混淆。申請人指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已通過商標註冊處的初步審查，並予以公告。這說明商標註冊處並不認為涉訟商標與在先商標構成近似商標。

17. 自成立以來，申請人以優質的產品和完善的服務贏得廣大消費者的喜愛和信賴，產品遠銷國內外，從早期商標到涉訟商標，已經在消費群體中建立了鮮明的形象，涉訟商標已經成為安防電子產品、智慧樓宇通訊系統產品中的知名品牌。市場上未有任何跡象表明，消費者會對涉訟商標和反對人商標產生混淆。

18. 申請人聲稱涉訟商標的產品在香港市場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通過其關聯的香港冠威科技貿易有限公司參加香港舉辦的相關展覽會，由當地代理商經銷產品，同時也通過香港媒體進行廣告宣傳。

19. 申請人與許多國外大型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產品主要出口歐美及東南亞等地，涉訟商標的產品曾參加美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地的電子產品展覽會，涉訟商標的安防電子

產品、智慧樓宇通訊系統產品在海外市場取得良好的銷售成績。

20. 在中國大陸，反對人針對申請人在第 9 類貨品的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申請號 4230899)提出異議，中國商標局於 2010 年((2010) 商標異字第 02677 號)裁定涉訟商標與反對人在先註冊的“KENWOOD”商標未構成近似，認為反對人所提異議理由不成立。而反對人提出的異議覆審仍在審理中。

21. 申請人指涉訟商標是其獨創商標，享有版權保護。申請人認為涉訟商標的註冊不會令相關公眾混淆與誤認涉訟商標和反對人商標，要求商標註冊處批准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

22. 申請人隨反陳述附上一份證據材料清單和十一件附件，但由於該清單和附件並非以法定聲明或誓章形式提出，不符合規則第 79 條的規定，不能被接納為證據。

## 證據

23. 根據規則第18條，反對人提交由其高級經理Masaru Hiyama於2011年9月29日作出的法定聲明(“法定聲明”)為證據。

24. 申請人在2012年3月29日提交了一份證據清單和相關證物，但由於該清單和證物並非以法定聲明或誓章形式提出，不符合規則第79條的規定，不能被接納為證據。申請人並無提交任何符合規則第79條規定的證據。

## 相關日期

25. 在本反對的法律程序中，要考慮的日期是2010年12月30日，即提交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日期。

## 反對人的證據

26. 根據法定聲明，反對人的前身即 Kasuga 無線電有限公司

於 1946 年在日本成立，初期主要生產高性能無線電零件。證物 A 是有關反對人的發展歷史的資料，顯示 Kasuga 無線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1950 年、1960 年和 1986 年改名為 Kasuga Radio Industry Corporation、Trio Electronics, Inc. 和株式會社建伍 (Kenwood Corporation)(即反對人)。

27. 反對人其後與 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td 成立了合資控股公司“JVC 建伍株式會社”(下稱“JVC 建伍”)。證物 B 是關於 JVC 建伍的企業結構資料。證物 C 和 D 分別展示了 JVC 建伍在 2011 年 4 月至 6 月的財務報告副本及 2010 年的年度報告副本。其他年度的報告可見於反對人網站 <http://www.jvckenwood.co.jp/en/ir/library/index.html>。

28. 反對人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長期在全球各地從事通信、家用音響、汽車電子和家用電器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其消費者遍佈美國、英國、法國、日本、中國、巴西、澳大利亞和杜拜等 19 個國家。反對人在 2006 年至 2010 年度的全球銷售額平均約為每年十四億九千萬美元，其中香港地區約佔三億七千五百萬港元。

29. 反對人於 1963 年在美国創立“KENWOOD”商標作為其在美国區域的品牌。“KEN”和“WOOD”是當時美國相當普遍及流行的詞彙，分別取材自當時的美國總統 J. F. Kennedy 的姓氏和世界著名的夢工廠“HOLLYWOOD”。“KENWOOD”這名稱為反對人在美國的業務帶來了巨大的成功並享有極高知名度，反對人在 1986 年決定將“KENWOOD”加入其日本公司名稱中，並在 1996 年將其所有海外子公司的名稱更改為“KENWOOD”。

30. 反對人的“KENWOOD”商標已成為世界知名品牌，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註冊。證物 E 提供了反對人商標在世界各地註冊的彙總表及註冊證明書副本。證物 F 是註冊商標一的香港商標註冊證的副本，顯示其註冊日期為 1986 年 1 月 3 日。反對人還擁有其他香港註冊商標，詳情見附件。

31. 反對人的前身 Trio Electronics, Inc. 在 1971 年於香港成立 Kenwood & Lee Electronics Limited (“Kenwood & Lee”)的合資公

司。證物 G 是從香港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打印的相關文件。反對人於 1991 年收購了 Kenwood & Lee 的大部分股份，Kenwood & Lee 成為反對人的子公司，並於 1999 年改名為 Kenwoo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統稱“香港子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通訊和汽車電子設備。證物 H 包括反對人產品在香港零售店出售的照片副本、產品目錄和促銷材料的副本等。

32. Hiyama 指反對人和香港子公司長期以來花費了大量精力和費用於市場營銷和推廣，為反對人商標在香港建立了可觀的名聲、商譽和顯著性。反對人通過香港子公司以各種方式推廣和宣傳反對人商標，包括但不限於報紙和雜誌廣告、贊助、產品目錄、海報、紀念品及藝術品，在 2007 年至 2010 年的支出平均約為每年十九萬港元。證物 I 提供了反對人的香港子公司及銷售代理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有關推廣費用的發票副本。

33. Hiyama 指出涉訟商標和反對人商標同樣用於第 9 類貨品上，即使涉訟商標只有六個英文字母，有別於反對人的“KENWOOD”商標的七個字母，但兩者結構相似，包括有相同的前四個英文字母(“KENW”)和字母“W”的中間位置有一樣的倒三角形。此外，兩個商標具有相似的英文發音，它們同樣是兩音節單詞，而且第一音節相同。他又指出其他以“KEN”開頭的香港註冊商標，大部分都並非在第 9 類貨品註冊。

34. 反對人曾在中國大陸向申請人提起侵權訴訟並獲勝訴。在 2006 年 12 月，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反對人針對申請人在對講機和第 9 類貨品的商標使用的訴訟作出裁決，責令申請人停止侵害反對人版權的侵權行為，賠償反對人經濟損失共計一百萬元人民幣，並在申請人網站及指定雜誌上刊登公開道歉信，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2007 年 9 月駁回申請人的上訴。證物 J 和 K 是相關判決書的副本。反對人就申請人的假冒和商標侵權行為亦有在中國其他省份提起訴訟。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在 2010 年 11 月裁定申請人使用涉訟商標已經惡意侵犯了反對人商標的權利，責令申請人賠償反對人經濟損失共計三十萬元人民幣。證物 L 是有關判決書的副本。

35. 此外，日本特許廳在 2011 年 6 月 9 日拒絕了申請人在日本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理由包括申請人的商標與反對人的商標相同或相近，而反對人的商標已在第 9 類貨品上被公眾廣泛認可；載有申請人商標的貨品極有可能被混淆或誤認為與反對人有所關聯或聯系；及鑒於反對人商標享譽全球，申請人商標與反對人商標驚人的相似性不是巧合，該廳推定申請人是意圖利用反對人商標的知名度來獲取不正當利益。證物 M 是有關的判決書副本。

36. 申請人的法人代表林文先生曾企圖在中國大陸就第 9 類貨品申請註冊涉訟商標但失敗。證物 N 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在 2011 年就反對人對該註冊申請(申請號 4230899)提出的商標異議<sup>1</sup>作出的異議覆審裁定書的副本，委員會認為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商標差異不大，兩者指定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容易導致混淆誤認，已構成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

### 根據條例第 12(3)條提出的反對

37. 條例第 12(3)條訂明：－

「(3) 符合以下情況的商標不得註冊－

(a) 該商標與某在先商標相類似；

(b) 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提出，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相同或相類似；及

(c) 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38. 根據條例第 7(1)條，在決定任何商標的使用是否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時，商標註冊處處長可考慮所有在個案中情況下屬有關的因素，包括該使用是否相當可能會使人聯想到某在先

---

<sup>1</sup>此商標異議涉及的商標註冊申請與申請人在反陳述中提及的商標註冊申請異議是相同的(見上文第 20 段)。



商標。

39. 有關評定一個商標與另一個商標是否相類似，以及在使用時是否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的基本原則，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Tsit Wing (Hong Kong) Co Ltd v TWG Tea Co Pte Ltd*[2015]1 HKLRD 414 一案引用了英國上訴法庭在 *Specsavers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Ltd v Asda Stores Ltd*[2012] FSR 19 一案中從眾多相關案例歸納出的基本原則如下：

(i) 產生混淆的可能性必須從整體判斷，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sup>2</sup>

(ii) 在判斷時，必須以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一般消費者的眼光判斷，而這些消費者應視為在合理程度上掌握充分資料、善於觀察和謹慎，但甚少有機會直接比較不同的商標，往往要依賴保留在記憶中不全的印象。再者，有關消費者的注意力會根據不同的有關貨品或服務類別而有所不同；<sup>3</sup>

(iii) 一般消費者通常會整體地看一個商標，而不會進一步分析它的各項細節；<sup>4</sup>

(iv) 在判斷有關商標在視覺、聽覺或概念上是否相類似時，必須以該等商標給人的整體印象為依歸，並應特別注意商標的顯著和主要部分；但當只有在一個複合商標的所有其他部分也可被忽略的情況下，才可以只以該商標的主要部分作比較；<sup>5</sup>

(v)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一個複合商標所給予公眾的整體印象可能被該商標的一個或多個部分支配；<sup>6</sup>

(vi) 除一般情況當商標給人的整體印象主要視乎該商標的主要部份之外，一個複合商標中的某個與在先商標對應的元素在某些情

---

<sup>2</sup>英文原文：“The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must be appreciated globally, taking account of all the relevant factors.”

<sup>3</sup>英文原文：英文原文：“The matter must be judged through the eyes of the average consumer of the goods or services in question, who is deemed to be reasonably well informed and reasonably circumspect and observant, but who rarely has the chance to make direct comparisons between marks and must instead rely upon the imperfect picture of them he has kept in his mind, and whose attention varies according to the category of goods or services in question.”

<sup>4</sup>英文原文：“The average consumer normally perceives a mark as a whole and does not proceed to analyse its various details.”

<sup>5</sup>英文原文：“The visual, aural and conceptual similarities of the marks must normally be assessed by reference to the overall impressions created by the marks bearing in mind their distinctive and dominant components, but it is only when all other components of a complex mark are negligible that it is permissible to make the compariso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dominant elements.”

<sup>6</sup>英文原文：“Nevertheless, the overall impression conveyed to the public by a composite trade mark may,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be dominated by one or more of its components.”

況下亦有可能具有獨立的顯著地位，縱使它並不一定構成該商標的一個主要部份；<sup>7</sup>

(vii) 貨品與服務之間較低的相類似程度可以被商標之間較高的相類似程度抵銷，反之亦然；<sup>8</sup>

(viii) 如在先商標因其本身或因其付諸使用而具高度顯著性，與其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令公眾產生混淆的機會便愈大；<sup>9</sup>

(ix) 單單引起聯想(即在後商標僅令人想起在先商標)並不足夠；<sup>10</sup>

(x) 單單由於商標享有聲譽而有可能引起聯想，並不能構成推定該商標令公眾產生混淆的可能性的理由；<sup>11</sup>

(xi) 如兩個商標之間引起的聯想導致公眾錯誤以為兩者的貨品[或服務]源自相同或有經濟連繫的企業，則會令公眾產生混淆。<sup>12</sup>

40. 在反對理由內，反對人列出五個反對人在香港的註冊商標的資料(見附件)，該些商標的註冊日期均早於相關日期，根據條例第5(1)(a)條，就涉訟商標而言它們是在先商標。

41. 就根據條例第12(3)條提出的反對而言，在決定應否拒絕涉訟商標的註冊的考慮中，每一個在先商標都必須逐一與涉訟商標作出比較 (*Torremar Trade Mark* [2003] RPC 4)。條例第12(3)條主要規定，某商標假如因為與在先商標相類似，以及因為其申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與在先商標註冊範圍內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以致某商標的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不得註冊。

---

<sup>7</sup>英文原文：“And beyond the usual case, where the overall impression created by a mark depends heavily on the dominant features of the mark, it is quite possible that in a particular case an element corresponding to an earlier trade mark may retain an independent distinctive role in a composite mark, without necessarily constituting a dominant element of that mark.”

<sup>8</sup>英文原文：“A lesser degree of similarity between the goods or services may be offset by a greater degree of similarity between the marks, and vice versa.”

<sup>9</sup>英文原文：“There is a greater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where the earlier trade mark has a highly distinctive character, either per se or because of the use that has been made of it.”

<sup>10</sup>英文原文：“Mere association, in the strict sense that the later mark brings the earlier mark to mind, is not sufficient.”

<sup>11</sup>英文原文：“The reputation of a mark does not give grounds for presuming a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simply because of a likelihood of association in the strict sense.”

<sup>12</sup>英文原文：英文原文：“I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marks causes the public to wrongly believe that the respective goods [or services] come from the same or economically-linked undertakings, there is a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因此，本人必須考慮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註冊商標是否相類似，其涵蓋的貨品是否相同或相類似，以及上述因素結合起來會否相當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

42. 在先商標愈具顯著特性，產生混淆的機會就愈大。反對人的註冊商標均以英文字“KENWOOD”為主要和顯著部分，於反對人的註冊貨品或服務並不具描述性，本身具備相當高的顯著特性。在反對人的使用證據中，本人發現註冊商標一曾使用於反對人的通信設備、傳真機、電話線等貨品和宣傳品上。因此，本人接納註冊商標一就第9類別的貨品因曾在香港付諸使用而令顯著性有所增強。

### 貨品的比較

43. 在判斷有關貨品是否相類似時，所有與貨品有關的因素都須加以考慮，這些因素包括用途、使用者、性質、銷售途徑以及這些貨品是否互相競爭或屬互補性質(*British Sugar Plc v James Robertson and Sons Ltd* [1996] RPC 281; *Canon Kabushika Kaisha v Metro-Goldwyn-Mayer Inc.* [1999] RPC 117)。

44. 反對人註冊商標的貨品和服務屬於第9、37和41類別(見附件)，而申請人尋求將涉訟商標於同屬第9類別的涉訟貨品註冊(詳情見上文第一段)，本人認為涉訟貨品與註冊商標一和四的部分貨品相同或相似，下表列出被認為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

<b>KENWEI</b> (涉訟商標)	<b>KENWOOD</b> (註冊商標一)	<b>KENWOOD</b> <small>LISTEN TO THE FUTURE</small> (註冊商標四)
<u>類別9</u>  視訊電話，顯示屏(電腦硬件)，海上導航儀，衛星導航儀，光通信設備，網絡通信設備，攝像機，防盜報警器，電	<u>類別9</u>  科學、航海、測量、電、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的用具及儀器；紀錄、傳送或	<u>類別9</u>  視頻攝像機[攝像機];電話機;傳真機;視頻電話;車輛用導航設備[車載計算機];衛星導航儀;

門鈴，傳真機，傳感器，電話線，電話機，可視電話。	複製聲音或圖像的器具  (原文為英文--見附表;中文翻譯由反對人提供)	電腦顯示器  (原文為英文--見附表;中文翻譯由反對人提供)
<u>類別9</u>  防盜報警器，電門鈴，傳感器		<u>類別9</u>  電蜂音器  (原文為英文--見附表;中文翻譯由反對人提供)

### 商標的比較

45. 在整體判斷有關商標在視覺、聽覺或概念上是否相類似時，必須以該等商標給人的整體印象為根據，並應特別注意商標的顯著和主要部份。

46. 涉訟商標 **KENWEI** 由六個大楷英文字母組成，其中“W”字母上有一倒三角形。註冊商標一(KENWOOD)由七個大楷英文字母組成，其中“W”字母上同樣有一倒三角形。註冊商標四由註冊商標一和英文字“LISTEN TO THE FUTURE”組成，由於註冊商標一在上方而且字體較大，它明顯是註冊商標四的顯著和主要部分。與涉訟商標比較，它們的頭四個字母相同，而字體亦大致一樣，尤其是字母“W”上有同樣的倒三角形。雖然申請人認為涉訟商標整體線條硬朗 而反對人的註冊商標有字母O和D令其觀感較流暢圓潤，但本人認為由於它們擁有相同的頭四個字母和大致一樣的字體及相同造形的字母“W”，在視覺上它們有相當高的相似度。

47. 在聽覺上，註冊商標一會被讀作“/kɛnwɒd/”，涉訟商標會被

讀作“/kɛnwei/”，兩者同樣有兩個音節，而且第一個音節相同，而第二個音節的發音亦相似，加上尾音的發音可能會較含糊以致首個發音通常較為重要，本人認為兩者讀音十分相似，而一般人並不會以申請人所指的中文音譯(見上文第14段)來讀出有關商標。由於註冊商標四亦是以“/kɛnwɒd/”的發音為首，它與涉訟商標在聽覺上亦有一定的相似度。

48. 在概念上，**KENWEI** 和 **KENWOOD**都並非字典上可找到的字詞，一般人亦不會看出反對人及申請人就它們所指的意思，兩個商標對一般人而言都沒有任何意義，本人認為兩者在概念上並不相似。

49. 一般消費者甚少有機會直接比較不同的商標，而往往要依賴保留在記憶中不全的印象。考慮過反對人的註冊商標一及四和涉訟商標的相類似和不相類似之處，以及它們分別用於有關貨品時給予該等貨品的一般消費者的整體印象後，本人認為反對人的註冊商標一及四皆和涉訟商標相似。

### *產生混淆的可能性*

50. 如上文第39段所述，產生混淆的可能性必須從整體判斷，其間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在判斷時，必須以視作能夠合理地掌握充分資料，善於觀察和謹慎的有關貨品的一般消費者的眼光判斷，商標之間較低的相類似程度，可以被貨品或服務之間較高的相類似程度所抵銷，在先商標愈具有顯著性，與其相類似的商標令公眾產生混淆的機會也就愈大。

51. 涉訟貨品的消費者包括一般普羅大眾，他們在選擇該等貨品時會持一般的謹慎態度，他們甚少有機會直接比較不同的商標，而往往要依賴保留在記憶中不全的印象。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註冊商標一及四相似，而註冊商標一及四本身有高度的顯著性，註冊商標一的顯著性更通過使用而有所增強，涉訟貨品與反對人的貨品又相同或相類似，本人認為當涉訟商標用於涉訟貨品時，很

可能會令消費者產生混淆，誤以為申請人的涉訟貨品與反對人的貨品源自相同或有經濟連繫的企業。

52. 本人裁定，根據條列第12(3)條提出的反對成立。

#### **根據條例第11(4)、11(5)及12(4)條提出的反對**

53. 由於本人已裁定反對人根據條例第12(3)條提出的反對成立，本人無須再考慮根據條例第11(4)、11(5)及12(4)條提出的反對。

#### **訟費**

54. 由於反對成立，本人判給反對人訟費。

55. 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費用計算，惟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的情況則屬例外。

商標註冊處處長

(羅淑儀代行)

2015年11月12日

## 反對人的香港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貨品或服務
1	KENWOOD	19861712	03-01-1986	<p><u>Class 9</u> scientific, nautical, surveying, electric, photographic, cinematographic, optical, weighing, measuring, signalling, checking (supervision), life-saving and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apparatus for recording, 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or images; magnetic data carriers, recording discs; automatic vending machines and mechanisms for coin-operated apparatus; cash registers, calculating machines and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fire-extinguishing apparatus; but not including electric irons, kitchen weighing scales.</p> <p>(反對人提供的中文翻譯: 科學、航海、測量、電、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的用具及儀器;紀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器和機械結構;現金收入紀錄機;計算機器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但不包括電熨斗和廚房秤。)</p>
2	KENWOOD	200202532	19-10-2000	<p><u>Class 41</u> music entertainment services; all provided via Internet; all included in Class 41.</p> <p>(反對人提供的中文翻譯: 通過互聯網提供的音樂娛樂服務,全都包含於第 41 類範圍內。)</p>
3		199304812	02-03-1992	<p><u>Class 37</u> repairing of audio equipments, measuring instruments, 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video equipments and other electr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all included in Class 37; but not including the repair of electric kitchen machines or</p>

			<p>electric food preparation machines or electric drink and beverage preparation machines or electric beverage cooling apparatus or machines for making ice cream or sorbets, liquidizers or electric beverage dispensing machines or electric dishwashers or electric washing machines or electric drying machines or electric clothes airing machines or electric waste disposal machines or electrical can openers, or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and apparatus for lighting, heating, cooking, refrigerating, drying and ventilating or electrical air conditioners or electrical air coolers or electrical air filtering and purifying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or electrical ionisation apparatus for the treatment of air or electric water softening machines,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or electric water filtration and filtering machines,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or electric water purification machines,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or electric kettles or electric tea and coffee makers, cooking hobs, coffee percolators, toasters, electric saucepans, pancake and waffle devices, deep fat fryers or electric ironing machines and electric irons or hair driers or hair drying machines or electrical kitchen scales and not including the repair of the parts and fittings or any of the aforesaid goods.</p> <p>(反對人提供的中文翻譯: 音頻設備，測量儀器，通訊設備，視頻設備和其他電動設備和儀器的維修；全都包含於第 37 類範圍內；但不包括廚房電動設備或食品加工電動器具或製飲料用電動器具或電動飲料冷卻機或製造冰淇淋或果汁冰糕的機器，榨汁機，或飲料分配機或電動洗碗機或洗衣機或電熱烘乾機或電動衣服風乾機或電動垃圾處理機或電動開罐器，或照明，取暖，烹調，冷藏，乾燥，通風電動裝置和設備或電動冷氣機或空氣冷卻機或電動空氣過濾及淨化設備和裝置或處理空氣的電離設備</p>
--	--	--	---



				或水軟化電動機，儀器和裝置或電動水過濾和過濾機，儀器和裝置或電動淨水機，儀器和裝置或電熱水壺或電咖啡壺和電茶壺，烹飪灶台，咖啡濾壺，烤麵包機，電鍋，煎餅和華夫設備，油炸鍋或電熨燙機及電熨斗或吹風機或頭髮烘乾機或廚房電子秤的修理，並且不包括上述任何貨品配件的修理。)
4	<b>KENWOOD</b> LISTEN TO THE FUTURE	300313064	04-11-2004	<u>Class 9</u> compact disc players for automobiles; compact disc players; record players; personal stereos; cassette players for automobiles; cassette players; mini disc players for automobiles; mini disc players; tape recorders; sound recording machines and apparatus [audio-frequency apparatus]; antennas; amplifiers for automobiles; amplifiers; headphones; loudspeakers for automobiles; loudspeakers; horns for loudspeakers; microphones; tuners; equalizers; cabinet for loudspeakers; sound recording carriers; videocameras [camcorders]; videodisc players; videotape recorders; DVD-players; DVD recording apparatus; video screens; video projectors for movies; audio and video receivers; television receivers [TV sets] for automobiles; television receivers [TV sets]; remote controls for radios, televisions, and stereos; vehicle radios; radio receivers; telephone sets; portable telephones; radiotelephony sets; radiotelegraphy sets; facsimile machines; video telephones; walkie-talkies; navigation apparatus for vehicles [on-board computers]; satellite navigational apparatus; receivers for satellites; satellite dishes for satellite transmissions; transmitt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ammeters; voltmeters; wattmeters; electric loss indicators; frequency meters; galvanometers; ohmmeters; oscillographs; wavemeters; oscillators; meteorological machines and apparatus; batteries; battery

			<p>chargers; direct current power supplies; computers; laptop computers; computer monitors; mouse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printers for use with computers; scanners; computer programs for editing images, sound and video; software to control and improve audio equipment sound quality; central processing units [processors]; computer memories; telecommunication cables; electric wires and cables; electric buzzers.</p> <p>(反對人提供的中文翻譯:  車輛用光盤播放器；光盤播放器；電唱機；隨身聽；車輛用盒式磁帶收錄機；盒式磁帶收錄機；車輛用迷你光盤播放器；迷你光盤播放機；錄音機；錄音機器和設備[音頻設備]；天線；車輛用放大器；放大器；耳機；汽車擴音器；擴音器；擴音器喇叭；麥克風；調諧器；均衡器；揚聲器櫃；錄音載體；視頻攝像機[攝像機]；影碟機；影碟機；錄像機；DVD 播放機，DVD 刻錄機；電視螢光屏，電影視頻投影機，音頻和視頻接收器，車輛用電視接收器[電視機]，電視接收器[電視機]；無線電遙控器，電視機和音響；車輛用收音機；廣播接收器；電話機；手提電話；成套無線電話機；傳真機；視頻電話；無線電對講機；車輛用導航設備[車載計算機]；衛星導航儀；衛星接收器；衛星信號傳輸接收器；電子信號發射器；電流表；電壓表；功率表；電損指示器；頻率計；電流計；電阻表；示波器；波長計；振蕩器；氣象儀器和設備；電池；電池充電器；直流電源；電腦；筆記本電腦；電腦顯示器；鼠標[數據處理設備]；與計算機聯用的打印機；掃描儀；編輯圖像，聲音和視頻的計算機程序；控制和改善音響設備聲音質量的軟件；中央處理器[處理器]；計算機存儲器；通訊電纜；電線和電纜；電蜂音器。</p>
--	--	--	---

5	<p>A. <b>KENWOOD</b> Listen to the Future</p> <p>B. <b>KENWOOD</b> Listen to the Future</p>	300637993	13-05-2006	<p><u>Class 37</u>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or repair of computer hardware;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or repair of audio equipment and video equipment;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or repair of radio communication machines and apparatus;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or repair of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or repair of television receivers; telephone installation and repair;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or repair of telegraph apparatus;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cinematographic machines and apparatus;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p> <p>(反對人提供的中文翻譯:  電腦硬件的安裝，維護或修理；音頻和視頻設備的安裝，維護或修理；無線電通訊裝置和設備的安裝，維護或修理；衛星通訊設備的安裝，維護或修理；電視接收器的安裝，維護或修理；電話的安裝和修理；電報裝置的安裝，維護或修理；電影機器及設備的維護或修理；測量器具的維護或修理。)</p>
---	---	-----------	------------	--